保存年限: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李雅琪 電話: 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101642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 1110164291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 1110164291 ATTACH2.xlsx)

主旨: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「111年1月至6月各機關 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及處理情形統計表1份 1 份,請依式填列並於本(111)年7月20日(星期三)前彙 送本府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4日公地保字第 1111160070號函辦理;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21條規定:「中央二級以 上機關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 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,彙整 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、學校)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 處理情形,併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 |
- 三、該會為辦理111年1月至6月受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 及處理情形,請各機關依表填報附表一及附表五調查表Q1 及02,另如有醫療從業人員(含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聘僱約



第1頁,共2頁

用人員)、警察人員或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因公涉訟,請續填附表二至附表四及附表五調查表Q3至Q5。並請於旨揭期限,免備文將前揭表件以電郵方式傳送至本府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s8512@mail.cyhg.gov.tw;無則免傳送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考核訓練科電2022/02/07文交交10:54:24章



